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作為賣方）與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就買賣捷盈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上實基建大橋（香港）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結欠上實集團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1,80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所指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買賣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檔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協定買賣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對此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軍先生、陸申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